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购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前处理基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有助于完善公司工业生产链条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